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字第24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胡羽丞即胡孝偉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9,644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 記 官 蔡 承 芳